

证券代码:002108 证券简称: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:2016-013  
**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3.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示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(1)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(2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:2016年2月16日(星期二)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6年2月15日—2016年2月16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:2016年2月16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:2016年2月15日15:00—2016年2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于新立先生

(六)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1,570,99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443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会议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,140,99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2121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43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312%。

(四)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名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名,参加网络投票的5名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43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312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二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二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;弃权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419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(二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1,560,4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0股;弃权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